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501—502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海刚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59,90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1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9,85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5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5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2,3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8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5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01. 候选人：选举陈海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 |
| 59,852,112 股 | |
| 1. 02. 候选人：选举柳中义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 |
| 59,852,112 股 | |
| 1. 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逸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 59,852,409 |
| 股 |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01. 候选人：选举陈海刚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2,282,112 股 |
| 1. 02. 候选人：选举柳中义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2,282,112 股 |
| 1. 03. 候选人：选举王逸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2,282,409 股 |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 01. 候选人：选举周学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59,852,112 股 |
| 2. 02. 候选人：选举许良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59,852,113 股 |
| 2. 03. 候选人：选举梅献中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59,850,409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 01. 候选人：选举周学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2,282,112 股 |
| 2. 02. 候选人：选举许良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2,282,113 股 |
| 2. 03. 候选人：选举梅献中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| 同意股份数：2,280,409 股 |

3、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00,7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 反对 4,2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 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0,7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； 反对 4,2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 弃权 1,2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4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4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4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4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。

4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4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1%；反对 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6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4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**4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**4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4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89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32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。

4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4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9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8%；弃权 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孝辉、江忠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